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9

联合国内部司法**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马尔科·拉科韦茨先生(斯洛文尼亚)

一. 导言

1. 大会在 2007 年 12 月 6 日第 62/519 号决定中决定在其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题为“联合国内部司法”的项目。大会在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8 号决议第 68 段中邀请第六委员会审议秘书长即将提出的各个报告的法律方面问题，但不得影响第五委员会作为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的作用。
2. 在 2008 年 9 月 19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并依照大会第 62/228 号决议和第 62/519 号决定，决定将此项目分配给第五和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2008 年 10 月 6 日和 24 日以及 11 月 14 日第 1 次、第 15 次和第 26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各位代表在委员会审议项目期间发言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6/63/SR.1、15 和 26)。
4. 在审议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联合国内部司法特设委员会的报告(A/63/55 和 Add.1)；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A/63/314)；



(c) 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的内部司法制度：联合申诉委员会 2006 和 2007 年工作成果和关于案件审结的统计数据 and 法律顾问小组工作情况”的报告(A/63/211)；

(d) 秘书长关于监察员的活动的报告(A/63/283)；

(e) 2008 年 7 月 18 日行政法庭庭长给大会主席的信(A/63/253)。

5. 根据联合国内部司法特设委员会的建议，第六委员会 10 月 6 日第 1 次会议决定设立一个联合国内部司法工作组，优先完成关于联合国争议法庭规约草案和联合国上诉法庭规约草案的审议工作，同时铭记大会决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设立一个两级正式内部司法制度的第 62/228 号决议，并继续讨论联合国内部司法其他方面的法律问题。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选出加内松·西瓦古鲁纳坦先生（马来西亚）任工作组主席，并决定工作组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成员国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开放。工作组于 2008 年 10 月 7 日、17 日、21 日和 22 日举行了 4 次会议。

6. 联合国内部司法特设委员会主席还在第 1 次会议上提出了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7. 在 10 月 24 日第 15 次会议上，工作组主席口头报告了工作组的工作(见 A/C.6/63/SR.15)。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经口头订正通过了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规约草案(方括号内为未商定的案文)(A/C.6/63/L.7 和 A/C.6/63/L.8)，并决定由主席通过大会主席向第五委员会主席转递规约草案案文(A/C.5/63/9)。

二. 决定草案 A/C.6/63/L.9 的审议经过

8. 在 10 月 24 日第 15 次会议上，马来西亚代表以主席团的名义提出题为“联合国内部司法”的决定草案(A/C.6/63/L.9)。

9. 委员会主席在 2008 年 11 月 14 日第 26 次会议上口头上订正了决定草案 A/C.6/63/L.9。委员会秘书就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所涉财政问题发了言。

1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 A/C.6/63/L.9 (见第 11 段)。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11.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联合国内部司法

大会决定，考虑到第五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审议该项目的结果、大会以前的决定和在特设委员会开会前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可能作出的任何进一步决定，根据大会 2007 年 12 月 6 日第 62/519 号决定设立的联合国内部司法特设委员会将继续开展该项目法律方面未完成的工作。特设委员会应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举行会议，并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工作。大会还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内部司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